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365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—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No.2006-0223, 2006年7月21日颁布;
- 2. CAD2005-A320-07, 2005年4月20日颁布;
- 3. AIRBUS SB A320-27-1164R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07, 39-4809

1.为防止主传力路径失效,对单通道飞机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进行了台架试验以检查其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,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(secondary nut)后应被止住,从而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产生预期的阻止载荷传递的作用,妨碍对主传力路径失效的发现。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,曾发布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要求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次级传力路径未承载。

进一步对次级传力路径的测试表明有必要将THSA上部连接件(upper attachment)的检查间隔缩短为10个月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首次飞行后20个月内或从2005年4月20日(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生效日)后6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4的要求检查THSA下连接件(lower THSA attachment)第二螺帽耳轴(trunnion)和连接盘的间隙,若有必要,按前述SB采取维修措施。

已经依照SB A320-27-1164R2或R3进行了检查的飞机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段要求。

- 2.2以不超过2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1段 所要求的对 THSA下连接件的检查。
 - 2.3 -在航空器首次飞行后的10个月之内或
- -在根据CAD2005-A320-07的要求,依照SB A320-27-1164R2或R3,对THSA上部连接件(upper THSA attachment)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10个月之内

或

-从本指令生效日起100天之内

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依照SB A320-27-1164R2或R3,对THSA上部连接件(upper THSA attachment)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之后20个月,依照SB A320-27-1164R4对THSA上部连接件进行检查,并采取必要维修措施。

- 2.4 以不超过1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3段要求的检查。
- 2.5 填写SB A320-27-1164R4 附录1第2页上的"inspection reporting sheet",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检查正常(NIL findings)则不需报告
- 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3909